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完毕回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86,573,974 股。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5）项“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的规定，董事会根据注销 B 股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进行了修订：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2,062,045,941 股。

首次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6,647,4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的股份为 46,497,400 股，占公司首次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 69.77%。

现修订为：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2,062,045,941 股。

首次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6,647,4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的股份为 46,497,400 股，占公司首次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 69.77%。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注销回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86,573,974 股。公司的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1,975,471,967 股。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62,045,941 股，其中：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93,003,657 股 A 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14.21%；

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820,274,799 股 A 股，占股份总数的 39.7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57,497,485 股 B 股，占股份总数的 27.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91,270,000 股 H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97%。

现修订为：

第十八条

.....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75,471,967 股，其中：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93,003,657 股 A 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14.83%；

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820,274,799 股 A 股，占股份总数的 41.5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70,923,511 股 B 股，占股份总数的 23.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91,270,000 股 H 股，占股份总数的 19.81%。

三、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2,045,941 元。

现修订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5,471,967 元。

本公司之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已分别确认，《公司章程》之修订遵照两地上市规则及中国法律之规定。本公司亦确认，有关公司完成 B 股回购后所作出此次《公司章程》之修订属正常程序之修订。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